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桂安委办〔2024〕11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南宁市今年以来较大事故（件） 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市安委会（应急委），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今年以来，南宁市先后发生6起较大事故（件），造成21人死亡、2人受伤。具体是：

6月22日，隆安县城厢镇，广西鑫源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清理化粪池时发生一起沼气中毒事故，造成3人死亡；

8月28日，横州市境内发生一辆小型普通客车追尾一辆重型仓栅式货车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

10月15日，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发生一辆货车与一辆电动自行车碰撞事故，造成3人死亡；

10月24日，横州市境内发生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与一辆三轮摩托车碰撞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

11月2日，宾阳县发生一起疑似爆炸事件，造成5人死亡；

11月14日，横州市境内发生一辆半挂牵引车与一辆小车碰撞事故，造成4人死亡。

这些事故（件）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损失，教训极其深刻。暴露出一些县区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对相关督促、通报、约谈置若罔闻、无动于衷。部分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安全红线意识树得不牢，防控工作还存在盲区、死角、隐患，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不严不实，安全监管措施针对性不强，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诸多突出问题。特别是横州市，在不到4个月的时间内发生了3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0人死亡，后面两起还发生在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期间，影响恶劣。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自治区党委书记刘宁、自治区主席蓝天立分别作了批示，要求**全力救治，做好善后。交通安全人人有责。要提高安全意识，特别是交通部门、公安部门要把安全知识、责任普及推向基层、作为守则。**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政主要领导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除患，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全力遏制较大事故发生，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超常思维，坚决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定期组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找准摸清本地区本单位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制订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全面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切实把安全责任压实到基层末梢、岗位一线，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力稳控安全生产形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坚持重点监管，扎实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

督促各级各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协调联动、形成整治合力，主动担当作为、严明工作作风，抓实抓细抓实“人、车、路、企、措施、责任”22条措施综合整治每个环节、每个步骤，确保整治成效。要狠抓现场执法，各级公安、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对违法车辆出入比较频繁的路段、区域实行现场执法检查全覆盖，坚决避免因执法空白而导致违法行为长期存在。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部门

联动，健全常态化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做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形成合力，重点整治非法营运、超限超载、变型拖拉机、“黑校车”、马路市场违规占道经营以及校园周边突出违法等问题。紧盯国省道和高速公路，依托重点道路上的交警执法站、农村劝导站、超限检测站或增设临时执勤点位开展联合路检路查工作，在交通流量较大、事故多发、违法突出的国省道开展错时联合勤务。**要**狠抓货车整治，要结合辖区重点运输企业的实际，制定重点运输企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企业开展自查自改。特别是要督促重点运输企业有合作经营行为的，**要**重点排查合作经营车辆车况、非法改装，驾驶员持证、接受安全教育培训、身体素质，认真履行合作经营合同，按合同规定行驶路线、正常经营、装载重量等情况，确保合作经营的车辆和驾驶员底数清，坚决杜绝包而不管、以包代管。**要**突出抓好货车驾驶员教育培训。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要加强交通安全文明驾驶意识的养成培训，道路运输重点企业每月至少要开展1次驾驶人特别是合作经营驾驶员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每季度要通报从业人员违法情况，督促企业加强管理，加强严重违法营运驾驶人针对性教育培训。**要**突出强化重点运输企业的监管。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每月要对合作经营较多的重点运输企业开展抽查检查，对合作经营不认真排查导致底数不清、不严格落实管理责任的提醒警示；对不履行经营合同，不履行安全主体责任的视情通报、约谈；对屡教不改，包而不管一包了之导致长期失管

失控的责令限期或停业整改。要督促重点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双重预防机制，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根本上消除隐患。**要**突出加快货车科技赋能。要学习借鉴广东做法，深化北斗定位技术在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中的应用，加速推进在重型货车和牵引车等营运车辆上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切实发挥科技支撑作用。

三、严格现场作业，进一步强化有限空间安全管理

各级各有关部门及企业要学好用好有限空间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强化对有限空间的辨识管控。紧盯矿山、化工、工贸、建筑施工、电力、造纸、造船、食品加工、餐饮、城市燃气、污水处理等多个领域有限空间作业，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参照我区工贸有限空间作业“七步工作法”的做法（即：严格把关作业审批、认真进行作业准备、反复确认作业环境、正确佩戴防护装备、依规开展安全作业、保持专人全程监护、作业完成进行清理），聚焦关键环节、重点人员、重要场所，强化现场作业安全管理，防范安全风险。各级行业安全监管部门要聚焦有限空间作业重点企业、重点监管目录、重大事故隐患，紧盯作业审批、监护人员配备、履职和关键环节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格查处。

四、聚焦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

要进一步加强基层一线执法检查，加大线索举报奖励力度，不断提升精准执法效能，动真碰硬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尤其是对

严重违法行为要果断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措施，坚决遏制较大非法违法事故（件）多发势头。**烟花爆竹方面**，要强化烟花爆竹生产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控，督促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单位加强信息化管理，加强追踪溯源，彻底斩断非法行为利益链条。**矿山方面**，要严厉打击擅自启封废弃矿井、假借工程建设名义、利用场所掩护、超层越界开采等盗采矿产资源的行爲，聚焦安全基础差、管理混乱、“三违”现象突出的矿山企业，精准开展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等行爲。**成品油方面**，要紧盯“非法运输、销售成品油”等突出问题，聚焦自建罐、流动加油、黑窝点等违法违规经营行爲，从成品油生产、运输、销售、使用等关键环节入手，全覆盖排查、全链条整治，建立成品油市场秩序监管长效机制。**燃气气瓶方面**，要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瓶”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对企业未取得制造许可或者不具备生产条件仍从事气瓶和压力管道元件生产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已取得制造许可的企业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问题瓶”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制造许可证书。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气瓶立即查封扣押，纳入产品“黑名单”，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在用“气液双相”气瓶要召回并移交气瓶检验机构报废处理。**乡镇船舶方面**，要坚决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突出旅游景区、未开发开放区域等相关涉水场所，严格查处乡镇船舶未经法定检验、未配备救生设备设施、船员无证上岗、擅自从事旅游客运等行爲。其他重点行业领域也

要结合实际严厉开展“打非治违”工作。

五、加大关怀关爱，防范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要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关怀关爱。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考核问效确保责任落实。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设和资金、物资及人员力量投入保障，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实践中安全监管较难的项目部、建设指挥部、分公司等独立生产经营单元的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配备要作出规定。规范作业场所和作业秩序，不得违规强行组织生产，降低人为风险。加强对重点岗位人员管理，严格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增强从业人员自主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六、强化举一反三，抓实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防范

要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结合岁末年初特点，举一反三，强化监管力度、细化管控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矿山方面**，要不折不扣执行矿山安全“八条硬措施”，突出灾害源头超前精准治理，加大对长期停产停工和易发盗采活动矿区的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隐蔽工作面、冒险作业、盗采等严重违法行为。**工贸行业方面**，要持续推进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

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聚焦“三高”风险（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涉氯等高风险领域，高温熔融金属、煤气、喷涂等高风险场所，有限空间、筒仓清库、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实施精准整治，扎实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和专项执法，重拳打击特种作业证造假行为。**危险化学品方面**，要严把化工园区危化品企业项目准入关，落实“禁限控”目录和部门联合风险防控机制，应用智能化安防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建筑施工方面**，要严厉查处盲目赶工期抢进度、未批先建、非法改建扩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和动火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紧盯起重机械设备、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设施设备，开展风险隐患辨识，严防垮塌、高处坠落、触电等事故发生。**消防安全方面**，要持续推进畅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行动，集中开展拆除、清理影响疏散逃生和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整治，持续紧盯高层地下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等大单位和多业态经营场所等场所，严查严处各类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电动自行车安全方面**，要严打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严管违规停放充电，严查非法改装拼装，严格事故溯源追责，组织好以旧换新活动，加快推进锂电池健康评估、报废回收。**燃气安全方面**，冬季是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高发期，要狠抓燃气安全，落实入户排查，加大科普宣传，严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持续深化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加强餐饮经营场所燃气安全隐患排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区域巡查，大力开展燃气用气

安全宣传工作，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岁末年初特点强化安全风险防控，确保各类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到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16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报：自治区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各市应急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16日印发

